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德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所作出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849,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徐文辉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黄定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实现公司更好、更快成长，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雨霞、牟晓卓、林幸佳、戴瑶、龙桂先、王宏、覃文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及其任职情况见附件。本核心员工名单将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740,9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宏、覃文因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而构成关联交易，采取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徐伟、徐奇立等32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9万股，每股4.27元，共计募集资金209.23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25,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胡瑜、徐奇立、徐伟、王宏、陈超、潘笑农、陈彩琴、戴锋、姜学庆、顾晓春、王宜汉、覃文、屠海滨、李飞、李丹、王丽、胡敏焕、刘勇、王李萍、戴婷、杨筠霞、朱斌、李文楠、顾妍微、顾文丽、何光超因拟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采取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做优

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25,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胡瑜、徐奇立、徐伟、王宏、陈超、潘笑农、陈彩琴、戴锋、姜学庆、顾晓春、王宜汉、覃文、屠海滨、李飞、李丹、王丽、胡敏焕、刘勇、王李萍、戴婷、杨筠霞、朱斌、李文楠、顾妍微、顾文丽、何光超因拟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采取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徐伟；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4名公司股东兼董事；陈超、陈彩琴、王李萍等20名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总计32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9万

股，每股4.27元，共计募集资金209.23万元。

公司拟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25,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胡瑜、徐奇立、徐伟、王宏、陈超、潘笑农、陈彩琴、戴锋、姜学庆、顾晓春、王宜汉、覃文、屠海滨、李飞、李丹、王丽、胡敏焕、刘勇、王李萍、戴婷、杨筠霞、朱斌、李文楠、顾妍微、顾文丽、何光超因拟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采取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49,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登记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49,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49,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报备等全部相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章程修改情况，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变更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49,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